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柞发改发〔2023〕305号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柞水县财政局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任务计划的通知

凤凰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商发改发〔2023〕476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县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

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群众务工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充分发挥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带动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实效。

二、计划下达

本计划安排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510 万元，安排项目 2 个，为小型农田水利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1. 柞水县凤凰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 29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55 万元，新建河堤 850 米、下河踏步 3 处，计划带动困难群众务工就业 85 人，（其中脱贫群众 7 人），发放劳务报酬 81 万元、培训务工群众 40 人、设置公益岗 1 人。

2. 柞水县瓦房口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55 万元，新建河堤 1050 米、固床浅坝 2 座、下河踏步 4 处，计划带动困难群众务工就业 89 人（其中脱贫群众 12 人），发放劳务报酬 84 万元、培训务工群众 50 人、设置公益岗 1 人。

三、组织实施

你单位要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积极履行项目业主单位职责，压紧压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等主体的责任，进一步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

后监管，推动资金项目落地见效，切实带动困难群众务工增收。

（一）规范项目管理实施。要按照《陕西省以工代赈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以工代赈计划，尽快完成报批手续，待批复后立即组织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等进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效益和资金使用安全。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对个别项目因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上报我局转报省市发改委批准。工程结束后，要认真做好自查自验工作，并收集整理有关验收资料报县发改局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帐。

（二）加强群众务工组织。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社区）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三）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

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四）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的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新赈济模式。

（五）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要严格按照项目清单（附件1、附件2）明确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以工代赈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上报我局转报省市发改委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或在在中省市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镇办，下一年度将取消申报项目资金的资格。

（六）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县发改局要会同项目业单位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关于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进展、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要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加快或简化前期

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并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资料管理的通知》要求，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请在接到计划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要求将计划在镇村公示栏进行公示，并加快项目前期工作，2023年12月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编制工作。同时要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务必于2024年3月5日前将项目开工证明材料报县发改局报市发改委备案。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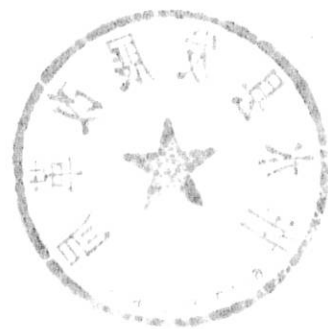
1. 柞水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2. 1柞水县凤凰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目标表
2. 2柞水县瓦房口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发改委，县审计局，瓦房口镇人民政府。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2023年12月8日印发



柞水县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市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资金类别	资金额度		预计带动当地 困难群众务工 人数(非人 次)	其中:预计带 动脱贫群众务 工人数(非人 次)	计划发放劳 务报酬规模 (万元)	其中:脱贫 群众发放劳 务报酬规模 (万元)	预计培训务 工群众人数 (非人次)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实施单位 及责任领 导	监督单 位及责 任领导
								(万元)	(万元)								
1	商洛市	柞水县	柞水县 凤凰镇 2024年 中央财政以工 代赈项 目	新建凤凰镇凤街社区 油房小区河堤850米,堤 防采用仰斜式挡墙结 构,顶宽0.8m,迎水面 坡比1:0.3,背水面坡比 1:0.1,堤身高度2.5- 3.5米,基础埋深至深泓 点以下1.5m,端趾宽 0.3,高1.0m;下河踏步3 处。	2024年3月	2024年11月	总投资	599	174	19	165	19	90	2	凤凰镇人 民政府 张大雷	柞水县 发展改 革局 李志和	
								510									
								89									
2	商洛市	柞水县	柞水县 瓦房口 镇2024 年中央 财政以 工代赈 项目	新建瓦房口镇马家台村 四、五组河堤1050米, 堤防采用直立挡墙结 构,顶宽0.6m,迎水面 坡比1:0.3,背水面直 立,堤身高度2-4米,基 础埋深至深泓点以下 1.5m,端趾宽0.3,高 1.0m;新建固床潜坝 2座;下河踏步4处。	2024年3月	2024年10月	总投资	300	89	12	84	12	50	1	柞水县 发改局 王小建	柞水县 发展改 革局 李志和	
								255									
								45									

附件2.1

柞水县凤凰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柞水县凤凰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9	
		其中：财政拨款	255	
		其他资金	44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新建河堤850米，下河踏步3处； 2. 带动当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发放劳务报酬81万元； 3.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务工群众4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河堤	850米
			下河踏步	3处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每延米补助标准	≤3518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81万元
			其中脱贫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7万元
			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7人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40人
			其中培训脱贫务工群众人数	≥7人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数量（人）	≥85人
			预计带动脱贫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7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设防洪水频率）	十年一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2

柞水县瓦房口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柞水县瓦房口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发展改革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255	
		其他资金	4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新建河堤1050米，固床浅坝2座，下河踏步4处； 2. 带动当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发放劳务报酬84万元； 3.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培训务工群众5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河堤	1050米
			固床浅坝	2座
			下河踏步	4处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完工时间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每延米补助标准	≤2857元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84万元
			其中脱贫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模（万元）	≥12万元
			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	≥20%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2人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50人
			其中培训脱贫务工群众人数	≥12人
			吸纳务工的农村群众数量（人）	≥89人
			预计带动脱贫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1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设防洪水频率）	十年一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